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305号

 罪犯胡哲瑞，男，1983年5月28日出生，江苏省邳州市人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0382198305289477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十二监区服刑。

 2023年3月17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苏03刑初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罪犯胡哲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22年4月29日起至2035年4月28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893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23年7月14日调入江苏省盐城监狱服刑改造。

 罪犯胡哲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、2024年12月、2025年5月获得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8934元（判时已履行）。鉴于该犯系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罪犯，建议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哲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